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2版)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平价机制，按照行业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前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认为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有其他明显特征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更换为更有利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必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各自持有的资金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优先求偿权，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能相互抵消。除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所得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如何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交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或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的锁定期进行估值；

(4)同一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上交易的，按证券交易所的市场价格分别估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因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影响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真实价值，或反映其真实价值的公允价值时，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8、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估值程序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真实价值，或反映其真实价值的公允价值时，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8、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9、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4、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5、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6、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7、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8、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9、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0、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1、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2、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3、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4、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5、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6、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7、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8、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9、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0、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1、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2、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3、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4、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5、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6、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7、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8、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9、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0、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1、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2、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3、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4、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5、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6、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7、基金托管人每年度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风格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